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整合  
所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684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202613
合同编号:	22130060B-0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2】第2684号
报告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整合 所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641,830,968.72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田德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170114 王谋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4002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四、价值类型 .....	12
五、评估基准日 .....	13
六、评估依据 .....	13
七、评估方法 .....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6
九、评估假设 .....	28
十、评估结论 .....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整合 所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684 号

##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整合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账面价值 450,556.26 万元，评估值 464,183.10 万元，评估



增值 13,626.84 万元，增值率 3.0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整合 所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684 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拟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整合之经济行为，对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

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486,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8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士鹏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08978789X0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 1、历史沿革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664 号)批准成立, 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 是一家以加强山东能源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目的, 为山东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之初,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资本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70.00	140,000.00	70.00
2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3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4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5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6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7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名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2019 年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并报请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





本 10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将注册资本由原 20 亿元增加至 30 亿元。2021 年 3 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资本	实缴资本比例 (%)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66.67	200,000.00	66.67
2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30,000.00	10.00
3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6.67	20,000.00	6.67
4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6.67	20,000.00	6.67
5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名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10,000.00	3.33
6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33	10,000.00	3.33
7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10,000.00	3.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2,363,463.97 万元、负债 1,912,907.71 万元、净资产 450,556.26 万元，2022 年 6 月资产及负债下降，主要是因为成员单位还贷及投资支出较大，净资产减少主要是受财务公司分红影响。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316.69 万元，利润总额 3,451.36 万元，净利润 2,577.17 万元，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是当期计提了 16,117.2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导致的。公司近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809,384.71	1,958,381.79	3,139,182.85	2,363,463.97
负债	1,366,019.47	1,505,096.20	2,676,045.45	1,912,907.71
净资产	443,365.24	453,285.59	463,137.40	450,556.2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0,676.01	50,383.47	39,025.77	21,316.69
利润总额	43,099.34	40,314.97	37,677.29	3,451.36
净利润	32,369.05	30,090.97	28,363.92	2,577.1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62,628.85	200,855.18	1,238,833.76	-971,119.04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95.15	-1,117.48	-342.66	-1,058.65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34,187.01	-20,170.63	-18,512.1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590,442.60	770,009.66	1,989,988.65	1,017,810.97
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的子公司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四）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及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2第18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整合之经济行为，为此需对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账面资产总额 2,363,463.97 万元、负债 1,912,907.71 万元、净资产 450,556.2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141,096.6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22,367.31 万元；流动负债 1,912,907.7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账面值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040.67
存放同业款项	1,017,810.97
拆出资金	27,930.00
预付款项	121.37
其他应收款	193.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1,82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11
固定资产	899.32
无形资产	6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6.79
负债：	
吸收存款	1,894,622.19
应付账款	154.15
应付职工薪酬	6.88
应交税费	2,677.13
其他应付款	15,447.35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字（2022）第 31607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040.67 万元，占总资产 4.02%；存放同业款项 1,017,810.97 万元，占总资产 43.06%；拆出资金 27,930.00 万元，占总资产 1.18%；预付款项 121.37 万元，占总资产 0.01%；其他应收款 193.65 万元，占总资产 0.01%；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1,827.50 万元，占总资产 51.27%；债券投资 2,018.11 万元，占总资产 0.09%；固定资产 899.32 万元，占总资产 0.04%；无形资产 65.58 万元，占总资产 0.003%；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6.79 万元，占总资产 0.32%等。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为存放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主要为存放各银行的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金融信贷款项；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的 4 项外购软件，主要包括 2 项虚拟化软件、1 项数据库软件和 1 项 Windows 操作系统等。

##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899.32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0.04%。主要为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公区内。山





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租赁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0 层，房屋建筑面积为 2851.55 平方米，该租赁合同每年年底签订当年的合同。

2、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打印机、保险柜、虚拟化平台、信息安全加固平台、财务公司网络及硬件平台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使用、维护、管理正常，经济技术状态较好。

###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的 4 项外购软件，主要包括 2 项虚拟化软件、1 项数据库软件和 1 项 Windows 操作系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无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评估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在与各中介机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文件

1、《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2 第 18 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32 号，2020 年）；





-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709 号令，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版）；
-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2016 年）；
- 11、《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2018 年 4 月 27 日）；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
- 1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1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
- 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 1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
- 17、《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5 号发布,根据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 1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3 月 20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19、《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的通知》（鲁国资〔2020〕2 号）；
- 20、《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资产转让有关事宜的通知》（鲁国资办〔2021〕6 号）；



21、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 （四）权属依据

-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 2、《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
- 3、《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山能财司发〔2022〕3号）；
-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5、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6、《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

####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
- 3、《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4、《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5、《资产评估常用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
- 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 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中评协[2015]62 号）；
- 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3 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4 号）；
- 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1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



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12、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整合。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





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财务公司没有上市公司，难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财务公司经营目的为服务于集团及集团分子公司，不做对外业务，财务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和资产规模主要受限于其集团，因此不同财务公司对应集团经营情况差异较大，本次从公开交易市场上难以获取3个及以上与被评估单位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和资产规模相似且财务经营信息数据能够完整取得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交易案例法也难以采用，故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均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询证函回函，以证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真实存在，同时检查了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核对有无未入账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2）存放同业款项

评估人员查阅了存放同业款项询证函回函，以证明存放同业款项真实存在，同时检查了存放同业款项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核对有无未入账的存放同业款项，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3）拆出资金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合同和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查阅了相关的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拆出资金按对拆出资金进行风险分类后，按拆出资金损失的程度计提评估风险损失。评估风险损失的计提比例根据拆出资金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资产风险分类根据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山能财司发〔2022〕3号）第十三条债权类资产风险分类的定义分别为：正常：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可疑：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





较大损失。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对正常类风险资产，按其资产余额的 2.5% 计提；对关注类风险资产，按其资产余额的 3% 计提；对次级类风险资产，按其资产余额的 30% 计提；对可疑类风险资产，按其资产余额的 60% 计提；对损失类风险资产，按其资产余额的 100% 计提。评估人员通过跟相关管理人员沟通后了解到，该笔同业拆借发生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拆借 2 亿元，到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 日拆借 2 亿元，到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到期后，新风祥财务有限公司按时归还 1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还有 3.99 亿本金未偿还。因为该笔款项涉及诉讼，所以该笔款项已按上述规定被划分为次级类风险资产。对于次级类风险资产，按其资产余额的 30% 计提评估风险损失。拆出资金以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4）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合同、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对了交易事项的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查阅了相关的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形成权利的价值，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5）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民事调解书、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对了交易事项的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查阅了相关的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因为该笔款项涉及诉讼，被评估单位作为原告因与新风祥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同业拆借纠纷，起诉新风祥财务有限公司，产生的相关诉讼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当事人已达成自愿和解，对该笔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按个别认定法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





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评估人员收集相关贷款资料，与公司人员交流情况，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贷款的担保状况进行了解，同时考虑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各个风险方面对贷款偿还的影响程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的计提比例计提的评估风险损失。评估风险损失的计提比例根据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资产风险分类根据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山能财司发〔2022〕3号）第十三条债权类资产风险分类的定义分别为：正常：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可疑：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对正常类风险资产，按其资产余额的 2.5% 计提；对关注类风险资产，按其资产余额的 3% 计提；对次级类风险资产，按其资产余额的 30% 计提；对可疑类风险资产，按其资产余额的 60% 计提；对损失类风险资产，按其资产余额的 100% 计提。评估人员逐笔对各项贷款的回收可能性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于正常类风险资产，按其资产余额的 2.5% 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



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2) 债券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债券投资的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分销协议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债券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和利息计提无误，此次评估，以市场法得出的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

##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本次设备类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虚拟化平台和信息安全加固平台等，对于电子设备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计算机、打印机和保险柜等，不具备独立获利的能力，不适用收益法评估。该类设备在市场上难以找到可比交易案例，也不适用市场法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虚拟化平台、信息安全加固平台和财务公司网络及硬件平台等采用以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被评估单位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成本。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成本=购置价（不含税）

另：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长已不在市场销售的电子设备参照该设备的二手设备市场价进行评估。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 （4）无形资产—其他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评估人员首先查看了被评估单位购买的各种软件合同和发票，对软件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和技术人员了解技术、软件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此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确认其评估值。考虑到该项软件是评估基准日附近购入的，市场价值跟入账价值差异较小，此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原始入账价值作为评估值。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和贷款损失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由于企业会计政策与税法要求不一致，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企业未来得的一项纳税权利，该权利不因资产评估而发生改变。

对于因贷款损失准备、拆出资金和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取得企业有关递延所得税的计算资料，核实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检查企业实际所得税率与计算所取税率的一致性。对存在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的项目，逐项计算计税基础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计算确定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二) 收益法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

##### 1、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被评估单位历史期业务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溢余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款项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 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2、评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基本模型

$$E=P+C \quad (1)$$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1+r)^n \times (r-g)} \quad (2)$$

R<sub>i</sub>: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g: 内生增长率

n: 评估对象的预测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1+C2 \quad (3)$$

C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权益增加额} + \text{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



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股东权益价值。

###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4)$$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beta_e$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varepsilon$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4）经营期限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发展情况预计 2030 年到达稳定期，2030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22 年 7 月下旬，与被评估单位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进入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初步了解，协助企业





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对企业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

3、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及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经营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业务及管理费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要业务的收费标准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题的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等。

4、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相关业务所处市场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5、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6、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7、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



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8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

###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在评估报告日后90日内，将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





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二）特殊假设

1、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产业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2、与被评估企业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3、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6、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将依照基准日已确定的经营计划持续经营。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类型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假设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将依照基准日的经营计划和业务需要持续发生；

8、假设预测期内无其他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被评估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





确、完整；

10、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均匀发生；

1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3、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不考虑未来可能新增的业务；

14、未来净利润在满足企业经营发展以及资本监管后，最大可能进行分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2,363,463.97 万元，评估值 2,364,295.59 万元，评估增值 831.62 万元，增值率 0.04%。

负债账面价值 1,912,907.71 万元，评估值 1,912,907.71 万元，评估无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450,556.26 万元，评估值 451,387.88 万元，评估增值 831.62 万元，增值率 0.18%。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141,096.66	1,141,078.76	-17.9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222,367.31	1,223,216.83	849.52	0.0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899.32	1,734.04	834.72	92.82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65.58	78.70	13.12	20.01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2,363,463.97	2,364,295.59	831.62	0.04
11	流动负债	1,912,907.71	1,912,907.71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1,912,907.71	1,912,907.71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0,556.26	451,387.88	831.62	0.1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 831.62 万元，增值率 0.18%。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34.72 万元，增值率 92.8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3.12 万元，增值率 20.01%。具体评估增值项目及其主要增值原因已在资产评估说明中介绍，在此不再赘述。

####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450,556.2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4,183.10 万元，评估增值 13,626.84 万元，增值率 3.02%。





###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4,183.1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51,387.88 万元高 12,795.22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以重新构建资产的角度去考虑。而收益法是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比较客观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业务网络、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由此得出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464,183.10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产权瑕疵事项。

### （二）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财产抵押事项。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22）鲁0102民初3308号民事调解书：被评估单位作为原告起诉新风祥财务有限公司，因与新风祥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同业拆借纠纷，产生相关诉讼。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新风祥财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前偿还原告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借本金3.99亿元。

2、被告新风祥财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前偿还原告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利息、罚息（以尚欠本金3.99亿元为基数，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其中：

1) 对于2022年2月28日拆借的2亿元资金：拆借期间的利息15.94万元；2022年3月8日逾期1天的罚息3.42万元；自2022年3月9日起，以1.99亿元（本金、利息之和）为基数，按年利率6.15%计收罚息直至本笔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2) 对于2022年3月2日拆借的2亿元资金：拆借期间的利息15.94万元；自2022年3月10日起，以2.00亿元为基数（本金、利息之和），按年利率6.15%计收罚息直至本笔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3、被告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凤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风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凤





祥投资有限公司、刘学景、张秀英对被告新风祥财务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通过跟被评估单位沟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款项本金已在拆出资金账面上体现，未计提利息，此次评估按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四）期后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产权瑕疵事项。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



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7、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企业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使之能够满足现有经营规划的执行，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而本评估结论会与企业实际产生较大偏差，委托方应据实际情况重新委托评估机构对企业价值评估。提请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8、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租赁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0层，房屋建筑面积为2851.55平方米，该租赁合同每年年底签订当年的合同。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5、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该评估报告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后方可使用，并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或核准文件配合使用。



8、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金融业务许可证和批复文件；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公告（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2〕第18号

2022年7月1日下午，张宝才总经理在山东能源大厦601会议室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能源集团两家财务公司实施整合等事项。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对能源集团两家财务公司实施整合的汇报  
此议题的纪要内容不再公布。

### 出席人员：

张宝才 张若祥 乐江华 刘健  
茹刚 刘强 杨再昌

### 列席人员：

徐西超 李俊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6070 号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751010424
报告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1607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签字人员:	李兆春(370100040023), 厉恒(11010205015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72



##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6070 号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财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能财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能财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能财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能财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能财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能财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能财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能财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8月15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950,408,708.48	925,131,044.83	795,299,039.58	864,675,142.37
结算备付金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10,178,109,715.13	19,899,806,548.51	7,700,096,644.70	5,904,425,952.88
拆出资金	五、3	270,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213,730.00	1,426,880.00	1,968,273.04	58,6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1,936,474.30		2,819,008.14	10,871.85
其中：应收利息				2,798,686.6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10,965,627.91	20,826,444,473.34	8,500,172,985.46	6,769,170,767.1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6	12,118,275,000.00	10,504,650,000.00	11,026,379,796.93	11,302,141,642.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7			10,214,063.03	
债权投资	五、8	20,181,146.37	10,085,957.1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8,993,187.97	10,230,150.33	4,344,174.32	3,304,848.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658,833.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75,567,822.43	40,409,780.00	43,706,791.96	19,229,88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3,673,090.15	10,565,393,895.45	11,083,644,827.14	11,324,676,380.56
<b>资产总计</b>		<b>23,634,638,718.06</b>	<b>31,391,826,368.79</b>	<b>19,583,817,792.60</b>	<b>18,093,847,147.67</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捷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五、12	18,948,221,853.73	26,731,459,548.32	15,003,164,449.14	13,618,218,062.22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1,541,683.20	1,441,683.20	1,785,250.00	2,300,363.5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60,771.01	464,852.09	5,035,352.35	4,642,267.43
应交税费	五、15	26,771,327.71	24,419,212.84	40,611,366.09	33,999,981.04
其他应付款	五、16	154,473,469.84	2,660,043.67	364,926.86	1,034,407.87
其中：应付利息				137,569.44	657,760.00
应付股利		152,112,444.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29,077,105.49	26,760,454,340.12	15,050,961,944.44	13,000,194,662.9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129,077,105.49	26,760,454,340.12	15,050,961,944.44	13,000,194,662.96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五、17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8	385,676,671.44	385,147,374.31	385,147,374.31	385,147,37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173,948,523.45	173,948,523.45	145,584,602.79	115,493,635.70
一般风险准备	五、20	460,130,138.23	460,130,138.23	285,196,892.02	265,910,227.01
未分配利润	五、21	485,807,279.46	612,147,992.69	716,926,978.24	672,100,74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5,662,612.57	4,631,374,028.67	4,632,855,848.16	4,433,662,40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34,639,718.06	31,391,828,368.79	19,683,817,792.60	18,093,847,147.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原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22	350,203,345.04	579,981,785.10	693,973,644.33	638,958,213.26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50,146,741.27	579,308,451.40	692,652,806.58	636,310,321.8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803.77	673,313.70	1,311,037.75	2,947,891.44
二、营业总成本	五、23	315,689,717.85	203,208,826.75	310,823,935.37	207,769,030.42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137,333,809.37	189,580,336.55	189,808,831.23	132,005,204.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818.46	199,305.12	152,091.83	192,655.65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3	1,679,245.73	3,191,854.33	4,377,332.91	4,594,249.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4	15,801,542.22	23,786,224.40	20,846,415.24	21,086,511.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五、25	13,222.74	44,612.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6	398,042.88	10,93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042.88	10,936.0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161,172,669.70	13,493,344.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95,461,264.76	-49,899,21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13,627.18	376,772,958.35	383,149,708.96	431,189,182.8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30,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10,000,000.00	195,784.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13,627.18	376,772,958.35	403,149,708.96	430,993,398.1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8,741,896.38	93,133,731.79	102,240,038.06	107,302,863.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71,730.80	283,639,226.56	300,909,670.90	323,690,534.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71,730.80	283,639,226.56	300,909,670.90	323,690,534.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71,730.80	283,639,226.56	300,909,670.90	323,690,534.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785,237,894.59	11,728,295,009.18	1,384,946,386.92	-1,453,869,461.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99,00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1,675,703.72	601,811,043.48	713,836,707.89	676,875,388.7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1,404.17	2,257,839.59	34,255,700.00	586,48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9,442,586.70	12,332,363,782.25	2,133,138,794.81	-776,606,58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13,685,000.00	-520,728,796.93	-276,761,846.44	2,671,661,642.3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5,275,683.65	129,832,005.25	-69,376,162.79	-162,690,772.7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580,160.04	186,566,167.88	190,694,779.28	131,341,185.0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3,195.02	18,132,735.53	12,181,306.09	9,679,36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33,414.34	132,259,133.69	152,246,226.93	140,676,88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80,357.26	-2,034,031.35	115,600,658.87	58,811,59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747,790.31	-65,873,785.93	124,687,031.61	2,849,681,89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1,190,377.01	12,398,337,568.18	2,008,551,763.20	-3,626,288,487.4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5,957.12	10,214,063.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042.88	10,93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8,000.00	10,2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310.00	3,565,681.20	960,700.00	951,57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85,146.37	10,085,957.12	10,214,063.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4,456.37	13,651,638.32	11,174,763.93	951,57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6,456.37	-3,426,638.32	-11,174,763.93	-951,577.8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5,147,374.31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147,374.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121,026.05	201,708,307.45	43,277,262.9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21,026.05	201,708,307.45	43,277,26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21,026.05	-201,708,307.45	1,341,870,111.3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1,776,833.38	12,199,788,903.81	1,796,670,681.82	-2,285,368,893.9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98,888,548.51	7,700,088,644.70	5,904,426,962.88	8,189,795,84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8,108,715.13	19,899,877,548.51	7,700,096,644.70	5,904,426,952.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份数	金额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385,147,374.31				173,948,523.45	460,130,138.23	612,147,962.68	4,531,374,02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0				385,147,374.31				173,948,523.45	460,130,138.23	612,147,962.68	4,531,374,02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297.13						-125,340,713.23	-125,811,41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385,676,671.44				173,948,523.45	460,130,138.23	485,837,279.45	4,505,562,612.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士刚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卫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卫印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盛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385,147,374.31			4,532,555,84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385,147,374.31			4,532,555,84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385,147,374.31			4,631,374,028.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385,147.37			4,433,652,48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385,147.37			4,433,652,48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203,36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二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385,147.37			4,532,855,848.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东鲁源集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0						83,124,582.23	254,366,937.70	430,600,308.70	2,788,091,83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385,147,374.31				83,124,582.23	254,366,937.70	430,600,308.70	2,788,091,83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85,147,374.31				32,369,063.47	6,543,788.31	241,500,438.99	1,665,950,85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0.00		385,147,374.31				32,369,063.47	6,543,788.31	-82,190,095.76	-43,277,25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385,147,374.31				32,369,063.47	6,543,788.31	-82,190,095.76	-43,277,252.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385,147,374.31				115,493,645.70	260,910,727.01	572,100,747.69	4,433,952,494.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敬

周敬

周敬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登记机关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08978789X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其中：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7%；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7%；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龙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法定代表人：李士鹏，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0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于2022年8月15日由本公司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2020年12月31日之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一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



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



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

（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7、金融工具（2021年1月1日之后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



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8、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金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购买的国债等资产，不计提准备金。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

(1)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财务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拆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等。

(2) 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两种。

(3) 贷款损失准备中的专项准备是财务公司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后，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的用于弥补损失的准备。准备的计提比例根据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

按照相关法规，可参照以下比例计提专项准备：

- ① 对正常类风险资产，按其资产余额的 2.5% 计提；
- ② 对关注类风险资产，按其资产余额的 3% 计提；
- ③ 对次级类风险资产，按其资产余额的 30% 计提；
- ④ 对可疑类风险资产，按其资产余额的 60% 计提；
- ⑤ 对损失类风险资产，按其资产余额的 100% 计提。

(4) 特种准备是指财务公司对特定国家、地区或行业发放贷款计提的准备，具体比例由公司根据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

(5) 坏账准备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为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经营租赁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

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应当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

(6)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为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不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或公允价值法确定期末价值的证券投资 and 购买的国债本息部分的投资）。

对于有市价长期投资可以根据下列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市价持续2年低于账面价值；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1年或1年以上；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被投资单位持续2年发生亏损。

(7)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对于无市价长期投资可以根据下列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①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②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更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③ 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④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至少当按季进行分析，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 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3、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

### 14、收入与支出的确认原则

#### 收入与支出

##### （1）利息收入与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公司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8、租赁（2020年12月31日之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9、租赁（2021年1月1日之后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新租赁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了采用简化处理情形，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选择不分拆的，将各租赁部分及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成租赁。此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描述。）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情况描述）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1,000,0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



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根据实际情况描述），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分类类别：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



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21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21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2,796,666.67	-2,796,666.67		
存放同业		2,796,666.67		2,796,666.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14,063.93	-10,214,063.93		
债权投资		10,214,063.93		10,214,063.93
应付利息	137,569.44	-137,569.4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7,569.44		137,569.44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1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A、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1年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B、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③执行修订后的租赁会计准则

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与原租赁会计准则相比，执行修订后的租赁会计准则对2021年期初相关项目无影响。

④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第一、二、三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相关规定，存放至中央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22.6.30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人民币	950,406,708.48		950,406,708.48
合计	950,406,708.48		950,406,708.48

(续)

项目	2021.12.31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人民币	925,131,044.83		925,131,044.83
合计	925,131,044.83		925,131,044.83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项目	2020.12.31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人民币	795,299,039.58		795,299,039.58
合计	795,299,039.58		795,299,039.58

(续)

项目	2019.12.31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人民币	864,675,142.37		864,675,142.37
合计	864,675,142.37		864,675,142.37

注：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系统的规定，按照客户存款的一定比率存入人民币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准备金不可用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运作。

2、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2.6.30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存放同业-人民币	10,178,109,715.13		10,178,109,715.13
减：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0,178,109,715.13		10,178,109,715.13

(续)

项目	2021.12.31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存放同业-人民币	19,899,886,548.51		19,899,886,548.51
减：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9,899,886,548.51		19,899,886,548.51

(续)

项目	2020.12.31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存放同业-人民币	7,700,096,644.70		7,700,096,644.70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减：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7,700,096,644.70		7,700,096,644.70

(续)

项目	2019.12.31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存放同业-人民币	5,904,425,952.88		5,904,425,952.88
减：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5,904,425,952.88		5,904,425,952.88

3、拆出资金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新凤祥财务有限公司	399,000,000.00			
合计	399,000,000.00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19,700,000.00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79,300,000.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8,500.00	100.00	24,770.00	1,456,000.00	100.00	29,12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38,500.00	100.00	24,770.00	1,456,000.00	100.00	29,120.00

(续)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8,237.80	100.00	39,964.76	60,000.00	100.00	1,2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98,237.80	100.00	39,964.76	60,000.00	100.00	1,200.00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516,000.00	41.66	1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格尔百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000.00	4.68	1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582,000.00	47.00	1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82,500.00	6.66	1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合计	1,238,500.00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2,796,66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6,474.30		22,341.47	10,871.86
合计	1,936,474.30		2,819,008.14	10,871.86

(1) 应收利息

① 应收利息分类列示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同业拆借						
定期存款	2,796,666.67		2,796,666.67			
债券投资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796,666.67		2,796,666.67			

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重要逾期利息。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038,394.00	101,919.70	1,936,474.30
合计	2,038,394.00	101,919.70	1,936,474.30

(续)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合计			

① 坏账准备

A.2022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2,038,394.00	5.00	101,919.70	账龄
内部关联单位及与政府之间的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抵押金				
合计	2,038,394.00	5.00	101,919.70	

B.2022年6月30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C.2021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D.2021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41.47	100.00			22,341.47
其中：账龄组合					
内部关联单位及与政府之间的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抵押金	22,341.47	100.00			22,34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341.47	100.00			22,341.47

(续)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71.86	100.00			10,871.86
其中：账龄组合					
内部关联单位及与政府之间的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抵押金	10,871.86	100.00			10,871.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871.86	100.00			10,871.86

②截至2022年6月30日，无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重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6、发放贷款及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住房抵押				
—其他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2,429,000,000.00	10,774,000,000.00	10,963,000,000.00	10,973,000,000.00
—贴现			350,300,000.00	521,000,000.00
—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29,000,000.00	10,774,000,000.00	11,313,300,000.00	11,494,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10,725,000.00	269,350,000.00	282,832,500.00	187,410,0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310,725,000.00	269,350,000.00	282,832,500.00	187,410,000.00
减：贴现利息调整			5,087,703.07	4,448,357.6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118,275,000.00	10,504,650,000.00	11,025,379,796.93	11,302,141,642.37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采掘业	11,870,000,000.00	10,300,000,000.00	10,140,000,000.00	10,240,000,000.00
机械制造业	299,000,000.00	224,000,000.00	324,000,000.00	695,000,0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0,000,000.00	190,000,000.00	589,000,000.00	559,000,000.00
贸易	120,000,000.00	60,000,000.00	260,000,000.00	
高新技术				
化工				
服务业			3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29,000,000.00	10,774,000,000.00	11,313,300,000.00	11,494,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10,725,000.00	269,350,000.00	282,832,500.00	187,410,0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310,725,000.00	269,350,000.00	282,832,500.00	187,410,000.00
减：贴现利息调整			5,087,703.07	4,448,357.6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118,275,000.00	10,504,650,000.00	11,025,379,796.93	11,302,141,642.37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地区分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东	12,259,000,000.00	10,404,000,000.00	10,374,300,000.00	10,735,000,000.00
华南				
西北			150,000,000.00	459,000,000.00
华北				
东北				
华中	170,000,000.00	370,000,000.00	789,000,000.00	300,000,000.00
西南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29,000,000.00	10,774,000,000.00	11,313,300,000.00	11,494,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10,725,000.00	269,350,000.00	282,832,500.00	187,410,0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310,725,000.00	269,350,000.00	282,832,500.00	187,410,000.00
减：贴现利息调整			5,087,703.07	4,448,357.6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118,275,000.00	10,504,650,000.00	11,025,379,796.93	11,302,141,642.37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贷款	9,899,000,000.00	9,492,205,000.00	10,853,300,000.00	11,194,000,000.00
保证贷款	2,530,000,000.00	1,281,795,000.00	460,000,000.00	300,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29,000,000.00	10,774,000,000.00	11,313,300,000.00	11,494,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10,725,000.00	269,350,000.00	282,832,500.00	187,410,0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310,725,000.00	269,350,000.00	282,832,500.00	187,410,000.00
减：贴现利息调整			5,087,703.07	4,448,357.6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118,275,000.00	10,504,650,000.00	11,025,379,796.93	11,302,141,642.37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年初余额		269,350,000.00		282,832,500.00
本年计提		41,375,000.00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本年转回				13,482,500.00
—收回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3,482,500.00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年末余额		310,725,000.00		269,350,000.00

(续)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年初余额		187,410,000.00		137,520,000.00
本年计提		95,422,500.00		49,890,000.00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本年转回				
—收回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年末余额		282,832,500.00		187,410,000.00

7、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20.12.31 余额			2019.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 付息国债 01	10,214,063.93		10,214,063.93			
合计	10,214,063.93		10,214,063.93			

8、债权投资

项目	2022.6.30 余额			2021.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2 付息国债 01	20,181,146.37		20,181,146.37			
17 付息国债 01				10,085,957.12		10,085,957.12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6.30 余额			2021.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0,181,146.37		20,181,146.37	10,085,957.12		10,085,957.12

9、固定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8,993,187.97	10,238,158.33	4,344,174.32	3,304,848.7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993,187.97	10,238,158.33	4,344,174.32	3,304,848.78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1	97,950.65	21,317,716.59	21,415,667.2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2.6.30	97,950.65	21,317,716.59	21,415,667.24
二、累计折旧			
1、2022.1.1	50,490.81	11,127,018.10	11,177,508.91
2、本期增加金额	9,501.24	1,235,469.12	1,244,970.36
(1) 计提	9,501.24	1,235,469.12	1,244,970.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2.6.30	59,992.05	12,362,487.22	12,422,479.27
三、减值准备			
1、2022.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2022.6.30			
四、账面价值			
1、2022.6.30账面价值	37,958.60	8,955,229.37	8,993,187.97
2、2022.1.1账面价值	47,459.84	10,190,698.49	10,238,158.33

(续)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1	97,950.65	13,872,463.47	13,970,414.12
2、本期增加金额		7,445,253.12	7,445,253.12
(1) 购置		7,445,253.12	7,445,253.12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12.31	97,950.65	21,317,716.59	21,415,667.24
二、累计折旧			
1、2021.1.1	31,488.33	9,594,751.47	9,626,239.80
2、本期增加金额	19,002.48	1,532,266.63	1,551,269.11
(1) 计提	19,002.48	1,532,266.63	1,551,269.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12.31	50,490.81	11,127,018.10	11,177,508.91
三、减值准备			
1、2021.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账面价值	47,459.84	10,190,698.49	10,238,158.33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2021.1.1账面价值	66,462.32	4,277,712.00	4,344,174.32

(续)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1	97,950.65	11,802,552.00	11,900,502.65
2、本期增加金额		2,069,911.47	2,069,911.47
(1) 购置		2,069,911.47	2,069,911.47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0.12.31	97,950.65	13,872,463.47	13,970,414.12
二、累计折旧			
1、2020.1.1	12,485.85	8,583,168.02	8,595,653.87
2、本期增加金额	19,002.48	1,011,583.45	1,030,585.93
(1) 计提	19,002.48	1,011,583.45	1,030,585.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0.12.31	31,488.33	9,594,751.47	9,626,239.80
三、减值准备			
1、2020.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账面价值	66,462.32	4,277,712.00	4,344,174.32
2、2020.1.1账面价值	85,464.80	3,219,383.98	3,304,848.78

(续)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2019.1.1	47,740.52	10,113,708.92	10,161,449.44
2、本期增加金额	50,210.13	1,688,843.08	1,739,053.21
(1) 购置	50,210.13	1,688,843.08	1,739,053.21
(2) 开发产品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	97,950.65	11,802,552.00	11,900,502.65
二、累计折旧			
1、2019.1.1	788.94	7,805,814.84	7,806,603.78
2、本期增加金额	11,696.91	777,353.18	789,050.09
(1) 计提	11,696.91	777,353.18	789,050.0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	12,485.85	8,583,168.02	8,595,653.87
三、减值准备			
1、2019.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账面价值	85,464.80	3,219,383.98	3,304,848.78
2、2019.1.1账面价值	46,951.58	2,307,894.08	2,354,845.66

②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④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所有权无限制的情况。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	----	----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1	1,057,503.05	1,057,503.05
2、本期增加金额	787,000.02	787,000.02
(1) 购置		
(2) 其他转入	787,000.02	787,000.0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4、2022.6.30	1,844,503.07	1,844,503.07
二、累计摊销		
1、2022.1.1	1,057,503.05	1,057,503.05
2、本期增加金额	131,166.64	131,166.64
(1) 摊销	131,166.64	131,166.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4、2022.6.30	1,188,669.69	1,188,669.69
三、减值准备		
1、2022.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4、2022.6.30		
四、账面价值		
1、2022.6.30账面价值	655,833.38	655,833.38
2、2022.1.1账面价值		

(续)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1	1,156,551.72	1,156,551.7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99,048.67	99,048.67
(1) 其他	99,048.67	99,048.67
4、2021.12.31	1,057,503.05	1,057,503.05
二、累计摊销		
1、2021.1.1	1,156,551.72	1,156,551.72
2、本期增加金额		
(1) 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99,048.67	99,048.67
(1) 其他	99,048.67	99,048.67
4、2021.12.31	1,057,503.05	1,057,503.05
三、减值准备		
1、2021.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4、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账面价值		
2、2021.1.1账面价值		

(续)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1	1,156,551.72	1,156,551.7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4、2020.12.31	1,156,551.72	1,156,551.72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20.1.1	1,156,551.72	1,156,551.72
2、本期增加金额		
(1) 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4、2020.12.31	1,156,551.72	1,156,551.72
三、减值准备		
1、2020.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4、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账面价值		
2、2020.1.1账面价值		

(续)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1	1,290,000.00	1,29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33,448.28	133,448.28
(1) 其他	133,448.28	133,448.28
4、2019.12.31	1,156,551.72	1,156,551.72
二、累计摊销		
1、2019.1.1	1,290,000.00	1,29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摊销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33,448.28	133,448.28
(1) 其他	133,448.28	133,448.28
4、2019.12.31	1,156,551.72	1,156,551.72
三、减值准备		
1、2019.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4、2019.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账面价值		
2、2019.1.1账面价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1,672.43	126,689.72	7,280.00	29,120.00
待摊利息				
贷款损失准备	75,536,250.00	302,145,000.00	40,402,500.00	161,610,000.00
合计	75,567,922.43	302,271,689.72	40,409,780.00	161,639,120.00

(续)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9,991.19	39,964.76	300.00	1,200.00
待摊利息	1,271,925.77	5,087,703.07	1,112,089.41	4,448,357.63
贷款损失准备	42,424,875.00	169,699,500.00	18,117,500.00	72,470,000.00
合计	43,706,791.96	174,827,167.83	19,229,889.41	76,919,557.63

1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活期存款	18,886,807,369.64	26,536,575,424.19
定期存款		10,151,666.67
通知存款		
存入保证金	59,414,484.09	184,732,457.46
合计	18,946,221,853.73	26,731,459,548.32

(续)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活期存款	14,617,830,609.26	12,828,106,987.30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8,000,000.00
通知存款		260,000,000.00
存入保证金	375,333,839.88	512,111,074.92
合计	15,003,164,449.14	13,618,218,062.22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表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含1年)	896,313.20	899,213.20	621,600.00	1,390,160.00
1-2年	102,900.00	222,700.00	881,570.00	15,400.00
2-3年	222,700.00	319,770.00	15,400.00	894,803.50
3年以上	319,770.00		266,680.00	
合计	1,541,683.20	1,441,683.20	1,785,250.00	2,300,363.50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2022.6.30	未偿还原因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750.00	项目未结束
山东新捷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6,300.00	项目未结束
格尔百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800.00	项目未结束
山东德全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9,520.00	项目未结束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1,500.00	项目未结束
合计	483,870.00	

14、应付职工薪酬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一、短期薪酬	464,852.09	6,459,634.11	6,855,715.19	68,771.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4,778.12	1,204,778.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4,852.09	7,664,412.23	8,060,493.31	68,771.01

(续)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短期薪酬	5,035,352.35	11,948,189.67	16,518,689.93	464,852.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8,697.72	2,018,697.7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35,352.35	13,966,887.39	18,537,387.65	464,852.09

(续)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4,642,267.43	12,399,626.83	12,006,541.91	5,035,352.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9,416.30	579,416.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42,267.43	12,979,043.13	12,585,958.21	5,035,352.35

(续)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2,516,581.31	11,115,012.98	8,989,326.86	4,642,267.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0,328.24	900,328.2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16,581.31	12,015,341.22	9,889,655.10	4,642,267.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	----------	------	------	-----------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00.00	5,098,120.66	5,098,120.66	20,000.00
2、职工福利费		173,844.68	173,844.68	
3、社会保险费		450,469.38	450,469.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6,828.20	436,828.20	
工伤保险费		13,641.18	13,641.1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13,183.96	513,183.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852.09	224,015.43	620,096.51	48,771.0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64,852.09	6,459,634.11	6,855,715.19	68,771.01

(续)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06,185.02	9,584,523.09	14,170,708.11	20,000.00
2、职工福利费		328,552.00	328,552.00	
3、社会保险费		754,280.50	754,280.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5,417.17	735,417.17	
工伤保险费		18,863.33	18,863.3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863,255.52	863,255.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9,167.33	417,578.56	401,893.80	444,852.0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035,352.35	11,948,189.67	16,518,689.93	464,852.09

(续)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5,167.56	10,494,064.50	10,313,047.04	4,606,185.02
2、职工福利费		396,321.00	396,321.00	
3、社会保险费		456,530.87	456,530.87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5,751.05	455,751.05	
工伤保险费		779.82	779.8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98,480.92	598,480.9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7,099.87	454,229.54	242,162.08	429,167.3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642,267.43	12,399,626.83	12,006,541.91	5,035,352.35

(续)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6,887.49	9,171,800.00	7,193,519.93	4,425,167.56
2、职工福利费		441,515.00	441,515.00	
3、社会保险费		561,232.29	561,232.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1,935.42	511,935.42	
工伤保险费		8,885.79	8,885.79	
生育保险费		40,411.08	40,411.08	
4、住房公积金		545,734.68	545,734.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693.82	394,731.01	247,324.96	217,099.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16,581.31	11,115,012.98	8,989,326.86	4,642,267.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1、基本养老保险		682,027.68	682,027.68	
2、失业保险费		29,838.09	29,838.09	
3、企业年金缴费		492,912.35	492,912.35	
合计		1,204,778.12	1,204,778.12	

(续)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169,412.48	1,169,412.48	
2、失业保险费		51,161.40	51,161.40	
3、企业年金缴费		798,123.84	798,123.84	
合计		2,018,697.72	2,018,697.72	

(续)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69,578.88	69,578.88	
2、失业保险费		502.86	502.86	
3、企业年金缴费		509,334.56	509,334.56	
合计		579,416.30	579,416.30	

(续)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872,598.40	872,598.40	
2、失业保险费		27,729.84	27,729.8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00,328.24	900,328.24	

15、应交税费

税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24,078,188.06	22,290,517.37	38,544,458.30	31,938,699.02
增值税	2,340,120.66	1,460,700.22	1,755,105.58	1,807,830.15
印花税	28,084.02	56,135.90	61,090.80	8,764.40
城建税	163,952.45	102,249.02	122,857.39	126,548.11
教育费附加	117,108.90	73,035.00	87,755.28	90,391.5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775.53	9,039.15
个人所得税	43,873.62	436,575.33	31,923.21	18,289.61
合计	26,771,327.71	24,419,212.84	40,611,966.09	33,999,561.94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137,569.44	857,750.00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152,112,444.03			
其他应付款	2,361,025.81	2,669,043.67	227,357.42	176,657.87
合计	154,473,469.84	2,669,043.67	364,926.86	1,034,407.87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委托贷款利息				
通知存款利息				555,000.00
定期存款利息			137,569.44	302,750.00
合计			137,569.44	857,750.00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普通股股利	152,112,444.03			
其他				
合计	152,112,444.03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费	1,088,400.00			
代收款（职工社保、个税等）			35,306.56	22,475.19
票据辅助户	1,003,888.61	2,403,888.61	3,288.61	3,288.61
党建经费	250,700.72	250,700.72	177,712.58	140,894.07
科研经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手续费	8,036.48	4,454.34	1,049.67	
合计	2,361,025.81	2,669,043.67	227,357.42	176,657.87

②截至2022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17、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6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注：2019年7月1日，根据《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687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亿元，持股比例66.67%；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亿元，持股比例10.00%；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亿元，持股比例6.67%；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亿元，持股比例3.33%；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亿元，持股比例3.33%；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出资额1.00亿元，持股比例3.33%。截止2019年6月已完成增资。

18、资本公积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资本溢价	385,147,374.31			385,147,374.31
其他资本公积		529,297.13		529,297.13
合计	385,147,374.31	529,297.13		385,676,671.44

注：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期末职工教育经费转增资本公积，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5]12号文），期末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余额，转增资本公积。

（续）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	385,147,374.31			385,147,374.3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85,147,374.31			385,147,374.31

（续）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	385,147,374.31			385,147,374.31
其他资本公积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合计	385,147,374.31			385,147,374.31

(续)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		385,147,374.31		385,147,374.3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85,147,374.31		385,147,374.31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原因为收到股东增资溢价导致。

19、盈余公积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法定盈余公积	173,948,523.45			173,948,523.45
合计	173,948,523.45			173,948,523.45

(续)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5,584,602.79	28,363,920.66		173,948,523.45
合计	145,584,602.79	28,363,920.66		173,948,523.45

(续)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5,493,635.70	30,090,967.09		145,584,602.79
合计	115,493,635.70	30,090,967.09		145,584,602.79

(续)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3,124,582.23	32,369,053.47		115,493,635.70
合计	83,124,582.23	32,369,053.47		115,493,635.70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0、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一般风险准备	460,130,138.23			460,130,138.23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合计	460,130,138.23			460,130,138.23

(续)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般风险准备	285,196,892.82	174,933,245.41		460,130,138.23
合计	285,196,892.82	174,933,245.41		460,130,138.23

(续)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般风险准备	260,910,727.01	24,286,165.81		285,196,892.82
合计	260,910,727.01	24,286,165.81		285,196,892.82

(续)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般风险准备	254,366,937.70	6,543,789.31		260,910,727.01
合计	254,366,937.70	6,543,789.31		260,910,727.01

注：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公司按1.5%计提。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2,147,992.68	716,926,978.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2,147,992.68	716,926,978.24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5,771,730.80	283,639,206.5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363,920.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74,933,245.4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112,444.03	185,121,026.05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5,807,279.45	612,147,992.68

(续)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72,100,747.69	430,600,308.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2,100,747.69	430,600,308.7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00,909,670.90	323,690,534.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090,967.09	32,369,053.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4,286,165.81	6,543,789.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1,706,307.45	43,277,252.98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6,926,978.24	672,100,747.69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350,203,345.04	579,981,765.10	693,973,644.33	638,958,213.26
一、利息收入	350,146,741.27	579,308,451.40	692,662,606.58	636,310,321.82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159,030,700.94	172,888,815.50	222,511,207.83	181,220,464.28
贷款利息收入	191,116,040.33	388,124,385.63	462,253,633.37	437,881,340.96
贴现利息收入		18,295,250.27	7,897,765.38	17,208,516.58
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603.77	673,313.70	1,311,037.75	2,647,891.44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56,603.77	84,433.94	709,622.63	758,396.21
承兑汇票手续费收入		588,879.76	601,415.12	474,400.94
承兑敞口风险管理费收入				1,415,094.29
营业成本合计	137,447,625.83	189,779,641.67	190,138,923.06	132,198,059.79
一、利息支出	137,333,809.37	189,580,336.55	189,986,831.23	132,005,204.14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3,989,790.36		389,277.77
单位存款利息支出	137,333,809.37	185,590,546.19	189,986,831.23	131,615,926.37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816.46	199,305.12	152,091.83	192,855.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816.46	199,305.12	152,091.83	192,855.65

(2) 利息净收入列示如下: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350,146,741.27	579,308,451.40	692,662,606.58	636,310,321.82
存放同业	149,304,843.74	152,209,107.31	203,437,862.87	166,555,272.21
存放中央银行	8,450,301.65	13,220,875.00	16,493,067.21	14,314,414.29
拆借业务	1,275,555.56	7,458,833.23	2,580,277.75	350,777.78
贷款业务	191,116,040.33	388,124,385.63	462,253,633.37	437,881,340.96
票据贴现		18,295,250.23	7,897,765.38	17,208,516.58
利息支出	137,333,809.37	189,580,336.55	189,986,831.23	132,005,204.14
吸收存款	137,333,809.37	185,590,546.19	189,986,831.23	131,615,926.37
拆入资金		801,111.11		389,277.77
转贴现利息支出		3,188,679.25		
利息净收入	212,812,931.90	389,728,114.85	502,675,775.35	504,305,117.68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603.77	673,313.70	1,311,037.75	2,647,891.44
代理业务手续费	56,603.77	84,433.94	709,622.63	758,396.21
结算业务手续费		588,879.76	601,415.12	1,889,495.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816.46	199,305.12	152,091.83	192,855.65
结算业务手续费	113,816.46	199,305.12	152,091.83	192,855.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212.69	474,008.58	1,158,945.92	2,455,035.79

2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印花税	324,688.82	485,250.50	917,294.20	1,172,99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0,158.19	1,578,852.26	1,937,621.32	1,915,410.88
教育费附加	338,639.23	676,650.95	830,409.16	820,890.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759.49	451,100.62	553,606.10	547,260.25
水利建设基金			138,401.53	137,690.83
合计	1,679,245.73	3,191,854.33	4,377,332.31	4,594,249.44

2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5,221.69	73,898.02	130,784.87	374,635.17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7,664,412.23	13,966,887.39	12,923,343.13	12,015,341.22
折旧费	1,244,970.36	1,551,269.11	1,030,585.93	789,050.09
修理费	1,438.05	452,384.25	1,368,824.76	1,332,162.17
咨询费	18,867.92	306,603.76	177,358.49	576,021.25
聘请中介机构费	23,584.90	18,867.92	18,867.92	115,405.74
办公费	45,837.08	194,344.70	194,872.40	319,269.42
水费	10,903.29	21,586.71	21,570.97	22,821.81
租赁费	1,520,519.64	3,295,985.03	3,340,129.77	3,070,254.27
差旅费	14,655.28	152,608.25	87,659.71	190,084.68
会议费			566.04	9,087.85
业务招待费		123,304.00	91,887.80	174,189.15
警卫消防费	6,792.45		44,473.46	873.78
地方规费		78,122.20	72,419.83	78,947.64
党建工作经费		72,988.14	36,818.51	87,718.00
物业管理费	65,112.48	143,237.95	140,023.13	145,379.93
维保费	1,008,197.17	1,341,560.16	925,748.41	1,590,269.02
会费	260,000.00	120,000.00	165,000.00	195,000.00
业务宣传费		350.00	42,256.44	
劳动保护费	30,447.26	34,456.71	33,223.67	
技术服务费		1,837,770.10		
诉讼费	382,358.49			
无形资产摊销	131,166.64			
防疫物资款	35,000.00			
银行监管费	3,322,057.29			
合计	15,801,542.22	23,786,224.40	20,846,415.24	21,086,511.19

25、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222.74	44,612.82		
合计	13,222.74	44,612.82		

26、投资收益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8,042.88	10,936.07		
合计	398,042.88	10,936.07		

2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准备	-97,569.70	10,844.76		
贷款减值损失	-161,075,000.00	13,482,500.00		
合计	-161,172,569.70	13,493,344.76		

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准备			-38,764.76	-210.00
贷款减值损失			-95,422,500.00	-49,890,000.00
合计			-95,461,264.76	-49,890,210.00

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收滞纳金				195,784.69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95,784.69

3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900,038.81	89,836,719.83	126,716,940.61	114,072,505.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158,142.43	3,297,011.96	-24,476,902.55	-6,769,641.91
合计	8,741,896.38	93,133,731.79	102,240,038.06	107,302,863.40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5,771,730.80	283,639,206.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1,172,569.70	-13,493,344.76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4,970.36	1,551,269.11
无形资产摊销	131,16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042.88	-10,93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58,142.43	3,297,01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6,474.30	2,819,008.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62,018,154.90	12,110,535,353.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1,190,377.01	12,388,337,568.18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78,109,715.13	19,899,886,548.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99,886,548.51	7,700,096,644.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1,776,833.38	12,199,789,903.81

(续)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00,909,670.90	323,690,534.75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95,461,264.76	49,890,21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0,585.93	789,050.0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76,902.55	-6,769,64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8,136.28	9,881,174.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8,435,280.44	-4,003,769,814.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551,763.20	-3,626,288,487.41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00,096,644.70	5,904,425,952.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04,425,952.88	8,189,795,846.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5,670,691.82	-2,285,369,893.9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10,178,109,715.13	19,899,886,548.51	7,700,096,644.70	5,904,425,952.8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8,109,715.13	19,899,886,548.51	7,700,096,644.70	5,904,425,952.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6.30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0,406,708.48	存放在中央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合计	950,406,708.48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	煤炭、化工、机械、电力等	2,470,000.00	66.67	66.67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小股东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小股东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小股东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	小股东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小股东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小股东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济宁宏锦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莱州龙泰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聊城祥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内蒙古盛鲁能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分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新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泰安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实质控制人

注：本表除少数股东外，披露的仅为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有关联往来及交易的关联方。

### 3、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贷款利息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支付存款利息，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标准；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业务，参照国家规定确定代理费标准。

#### (2) 关联方交易

##### ① 主要的存款利息及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651,579.68	34,107,040.50	24,440,814.98	28,364,513.76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80,067.61	25,046,042.34	32,792,674.78	27,954,585.42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48,333.69	10,078,428.61	24,663,252.61	18,593,276.51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07,777.24	10,070,234.78	5,339,774.30	4,093,200.97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7,031,611.45	12,671,382.07	7,542,318.93	2,171,331.42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67,863.00	12,409,818.87	15,689,533.03	9,074,352.23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234,472.04	3,145,358.29	1,588,512.20	1,025,010.58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92,375.63	2,834,531.22	2,473,887.80	1,178,113.67
山东能源集团内蒙古盛鲁能化有限公司	3,068,434.70	9,302,478.39	6,197,955.88	348,844.81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2,426.83	4,514,746.95	3,270,142.40	1,654,314.61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650,892.07	377,820.42		
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423,332.12	878,924.49	1,892.03	6,487.45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1,345,976.27	671,140.82	251,169.34	310,120.87
聊城祥光发电有限公司	1,244,379.11	1,979,968.43	8,549.38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1,072,591.92	338,490.99	793,788.30	1,206,058.3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1,020,305.19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1,000,726.65	389,964.75	430,118.40	374,203.94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58,347.57	2,100,608.79	2,135,646.52	261,793.79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970,977.68	5,830,788.11	5,304,113.23	2,343,420.43
山东新河矿业有限公司	547,330.10	2,093,159.44		392,003.23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802,774.15	2,063,002.74	1,475,914.28	1,076,239.7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	269,288.11	871,807.89	14,203,135.75	4,377,276.98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53,581.03	3,454,404.17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744,256.08	1,557,469.46	2,171,828.40	2,309,596.66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11,822.63	948,144.40	934,028.11	1,202,954.89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 主要的利息及贴现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莱州龙泰热电有限公司	1,711,477.98	3,652,253.67	4,000,917.19	4,137,971.68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23,598,493.18	49,186,504.19	58,942,443.02	49,893,858.09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84,722.22	29,955,817.60	35,508,254.71	32,043,632.08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1,669,287.21	3,654,088.04	4,911,556.62	2,530,660.38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13,759,040.90	20,541,666.61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6,208,516.76	10,680,267.30	11,094,601.68	8,310,141.53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28,121,425.60	54,910,953.91	55,723,343.83	52,927,279.87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7,463.32		5,305,948.66	3,905,424.5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15,723.27	20,086,477.98	26,503,144.65	28,544,811.32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1,069,261.00	6,016,673.23	21,541,890.58	22,058,962.81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2,819.70	7,081,840.94	7,857,345.39	12,047,653.26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91,994.23	4,532,527.50	5,032,036.18	3,884,335.7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81,603.77	5,155,545.74	20,485,524.81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300,759.96	58,070,807.13	63,310,835.97	52,723,231.15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1,198,768.34	2,121,462.27	502,437.11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2,315,448.11	9,943,815.53	13,535,397.04	12,405,935.53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433,176.1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85,639.42	48,398,427.69	38,597,091.19	26,013,364.77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87,316.57	69,700,995.81	78,537,997.89	78,421,383.60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6,923.48	9,949,868.98	12,633,805.04	6,572,327.04
贴现收入				
济宁宏锦物流有限公司				42,594.34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8,097.48	6,440,644.65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62,194.10	305,948.64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77,045.93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28,066.04	9,849,056.60
泰安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226.42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3,870,545.07	2,348,008.39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0,691.82	1,100,628.93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66.20	770.4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07,547.18		

③ 提供资金（贷款和贴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莱州龙泰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1,230,000,000.00	1,360,000,000.00	1,060,000,000.00	1,240,000,000.00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山东寺楼煤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00.00	90,000,000.00	489,000,000.00	459,000,000.00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000,000.00	149,000,000.00	199,000,000.00	199,000,000.0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125,000,000.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0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0	1,650,000,000.00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3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50,000,000.00	1,400,000,000.00	1,250,000,000.00	700,000,000.0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0,000,000.00	260,000,000.00	28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2,429,000,000.00	10,774,000,000.00	10,963,000,000.00	10,973,000,000.00

④ 主要的吸收存款及存入保证金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3,810,554.76	7,683,645.11	15,092,911.40	4,705,098.14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581,799.09	23,914,106.49	282,256,523.11	52,905,749.06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27,852.23	88,870,596.74	382,105.39	350,576,951.71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3,248,845.10	1,424,848,044.06	1,280,848,686.68	2,322,796,905.00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706,796.35	273,078,036.44	189,850,286.33	61,630,920.07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196,381,920.84	152,391,382.57	69,892,894.28	79,409,415.09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389,891.92	41,553,194.56	108,575,078.08	28,114,979.85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12,525,552.42	49,142,268.24	84,213,943.48	959.53
山东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9,984,553.60	302,382,488.53	100,525,675.81	24,564,436.20
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41,476.88	10,053,719.68	476,951,605.03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176,669,297.86	154,184,275.19	80,974,694.65	566,850.80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1,921,104,545.42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406,502,182.94	1,190,296,418.23	261,238,317.59	350,202,862.24
山东能源集团内蒙古盛鲁能化有限公司	340,472,845.18	439,480,358.14	628,328,992.35	50,869,018.86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464,536,306.48	135,479,856.6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920,131,907.83	4,132,449,773.79	1,071,236,429.89	1,452,408,098.66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341,881,413.60	36,227,900.30	46,395,416.47	27,837,993.46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236,271,385.10	70,095,541.70	88,721,389.14	74,605.55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300,757.09	777,086,456.35	425,773,292.36	136,071,311.95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201,025,156.17	400,173.16	198,236.94	3,366,085.48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159,716,559.36	236,678,860.04	159,862,379.22	82,950,345.71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123,507,628.54	90,943,633.18	105,534,887.56	36,281,703.10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8,203,188.23	1,056,041,069.06	81,594,618.61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7,345,039.39	722,684,241.53	19,558,972.87	64,728,518.22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2,213,025.00	271,620,257.51	104,456,083.71	250,003,183.76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99,124.36	339,947,558.09	2,677,610.10	140,595,585.8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8,253,523.50	4,256,925,061.96	1,887,386,663.45	2,054,236,675.60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59,923,057.24	18,625,131.21	272,818,236.88	134,541,818.88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5,568,004.60	1,252,372,061.29	1,393,491,532.44	701,650,698.48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131,209,673.25	79,220,555.59	16,528,851.22	21,022,877.75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40,368,141.58	48,744,763.61	325,478,114.29	22,727,883.72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	65,265,313.00	17,370,874.36	38,483,314.82	610,870,777.79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12,366,368.25	32,412,508.45	710,452,099.54	231,421,173.96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48,115,863.41	25,088,510.54	38,068,658.16	132,063,264.81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29,916,567.94	193,590,093.89	260,661,782.67	169,428,196.48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4,645,110.54	1,727,499,154.88	1,044,164,513.65	843,339,402.15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1,088,400.00	2,177,064.22	2,261,467.89	2,001,834.86

七、或有事项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副本)(5-1)

名称 中兴阳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姚庚睿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业务；代理记帐业务；代理记账；代办税务事宜；税收筹划；资产评估；变更工商登记；代办公司年检业务；知识产权代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法律事务；企业信用评级；代办进出口报关及退税；代办国际海陆空运业务；代办展览展示；代办会议会展；代办承接会议；代办承接庆典；代办广告创意策划及发布；代办创意文案；代办包装设计；代办摄影摄像；代办婚庆礼仪；代办翻译服务；代办企业管理咨询；其他商务服务。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六月三十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蔡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姓 名 李兆春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4-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104198304042616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3701000408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Registered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注册专用章  
 2016年03月1日  
 2016年03月1日





姓名 厉恒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5720901214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1101020501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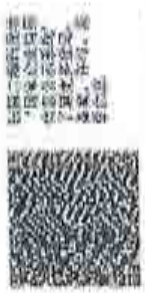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2374N

# 营业执照

2-2

##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财务公司评级报告使用



此照一照两用  
“国家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  
了国家社会信用  
建设。并可以。  
各企业。

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法定代表人 李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金 人民币元 肆拾玖亿肆仟叁佰柒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25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兖州南路949号

###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8日

市监局年度报告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  
企业信用网络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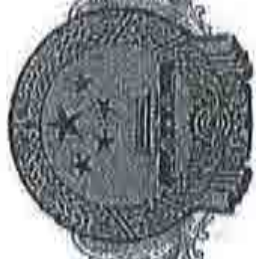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范围  
金融业务：经国务院批准，经营下列业务：  
（一）吸收人民币存款；（二）发放人民币贷款；（三）办理人民币结算；（四）办理人民币承兑；（五）办理人民币贴现；（六）办理人民币转贴现；（七）办理人民币再贴现；（八）办理人民币汇兑；（九）办理人民币代理收付款项；（十）办理人民币保管箱业务；（十一）办理人民币保管箱出租；（十二）办理人民币保管箱租赁；（十三）办理人民币保管箱维修；（十四）办理人民币保管箱转让；（十五）办理人民币保管箱继承；（十六）办理人民币保管箱抵押；（十七）办理人民币保管箱质押；（十八）办理人民币保管箱典当；（十九）办理人民币保管箱拍卖；（二十）办理人民币保管箱评估；（二十一）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鉴定；（二十二）办理人民币保管箱检测；（二十三）办理人民币保管箱保养；（二十四）办理人民币保管箱清洗；（二十五）办理人民币保管箱消毒；（二十六）办理人民币保管箱杀虫；（二十七）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除味；（二十八）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除湿；（二十九）办理人民币保管箱干燥；（三十）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霉；（三十一）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蛀；（三十二）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火；（三十三）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盗；（三十四）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抢；（三十五）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劫；（三十六）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炸；（三十七）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震；（三十八）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辐射；（三十九）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电磁辐射；（四十）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噪音；（四十一）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震动；（四十二）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冲击；（四十三）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碰撞；（四十四）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刮擦；（四十五）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划伤；（四十六）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污损；（四十七）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腐蚀；（四十八）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老化；（四十九）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变形；（五十）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断裂；（五十一）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脱落；（五十二）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松动；（五十三）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位移；（五十四）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沉降；（五十五）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倾斜；（五十六）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扭曲；（五十七）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弯曲；（五十八）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折断；（五十九）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开裂；（六十）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渗漏；（六十一）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漏水；（六十二）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漏气；（六十三）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漏电；（六十四）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短路；（六十五）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过热；（六十六）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起火；（六十七）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六十八）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六十九）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七十）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七十一）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七十二）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七十三）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七十四）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七十五）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七十六）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七十七）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七十八）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七十九）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八十）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八十一）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八十二）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八十三）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八十四）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八十五）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八十六）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八十七）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八十八）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八十九）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九十）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九十一）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九十二）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九十三）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九十四）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九十五）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九十六）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九十七）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九十八）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九十九）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一百）办理人民币保管箱防爆炸；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

与原件核对一致

机构名称：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Energy Group Finance Co., Ltd.

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批准日期：2013年12月24日

机构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0层

机构编码：L0187H237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No 00919862



2013年12月24日

# 中国银监会文件

银监复[2013]664号

---

## 中国银监会关于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山东能源财字[2013]60号)收悉。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年第8号)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7年第13号)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批准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根据属地监管原则,该公司接受山东银监局的监督管理。

二、该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dong Energy Group Finance Co., Ltd.”;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0层。



三、批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一)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70%；

(二)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5%；

(三)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5%；

(四)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5%；

(五)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5%；

(六)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5%；

(七)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5%。

四、批准该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一)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五)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六)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

方案设计；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五、核准该公司以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刘德华	董事长
张波	董事
葛茂新	董事
刘国强	董事
徐立波	董事、总经理
王立春	副总经理
张述明	副总经理
胡健	总经理助理

六、批准《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见附件)。

接此批复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办理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前的有关手续。

附件：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

#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章 程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注册资本	2
第三章	经营范围	4
第四章	股东及股东会	5
第五章	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	10
第六章	监事和监事会	14
第七章	经营管理层	15
第八章	经营与管理	17
第九章	财务与会计	20
第十章	劳动人事制度	22
第十一章	与山东能源集团（母公司）风险隔离	23
第十二章	整顿、接管及终止	23
第十三章	附则	26

#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山东能源集团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为山东能源集团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各股东按照自愿出资、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共同出资组建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Energy Group Finance Co., Ltd.

**第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0 层。

**第四条** 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设立的，以加强山东能源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目的，为山东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五条** 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立足集团、服务集团、规范治理、稳健经营”为宗旨，以打造山东能源集团“金融服务平台、金融资源配置平台、资金风险防控平台”为定位，积极为山东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高效、便捷、富有特色的金融服务。

**第七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可在山东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数量和业务量满足有关条件的地区设立分公司。

**第八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在山东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比较集中的地方设立代表处，并报中国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备案。

公司的代表处不得经营业务，只限于从事业务推介、客户服务、债权催收以及信息的收集、反馈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界定的其他有关人员。

**第十条** 公司依法接受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 第二章 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亿元。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由以下股东以现金出资，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一）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壹拾肆亿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

（二）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亿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

（三）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亿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

（四）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亿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

（五）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亿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

（六）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亿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

（七）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亿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

**第十三条** 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的书面批复六个月内，股东一次性足额缴纳所认缴的现金出资额，并存入公司在指定银行开设的账户。

**第十四条** 股东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者不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报请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公司新增资本，股东可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十六条** 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或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须事先经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批准。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部分出资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转让出资的，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股东不再具备资格条件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接到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其他股东报告。

**第十七条**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承诺，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

### 第三章 经营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向中国银监会申请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为：

- (一)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二)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三)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四)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五)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 (六)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七)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八)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九)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十)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四章 股东及股东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共七个, 分别是:

- (一) 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经十东路山东能源大厦  
工商注册号: 370000000002471
- (二) 名称: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工商注册号: 370400018007513
- (三) 名称: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 133 号  
工商注册号: 370000018073926
- (四) 名称: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 69 号  
工商注册号: 370000018076748

- (五) 名称: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南路 369 号  
工商注册号: 370000018073670
- (六) 名称: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巨野县龙固镇  
工商注册号: 370000018081277
- (七) 名称: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肥城市王瓜店镇  
工商注册号: 370000018071188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二) 选举或者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
- (三) 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权;
- (四) 新增资本时, 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 (五)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 (六)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会;
- (七)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 (八)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九)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解散后, 按出资比例依法分享公司的剩余资产;
- (十) 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 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出诉讼，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予以赔偿；

(十一)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保守公司秘密；

(二) 依照所认缴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三) 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四)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五) 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权益；

(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登记日期；

(三) 公司注册资本；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及比例；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股东的住所；

(三)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四)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批准对公司股东、成员单位提供的担保事项；  
根据规定应当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资委批准的担保事项，履行相应报批手续；
  - (九) 审议批准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
  - (十)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 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就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作出的决议，须经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代表十分之一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股东会，股东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时，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会议，由被委托人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限。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参加方可举行。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有事项作出决议，普通事项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五章 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二名董事候选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一名董事，外部董事一人。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非职工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在任职前须获得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许可。

**第三十六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



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董事长在任职前须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股东会；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代表公司签署或者授权他人签署有关文件；

(四) 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五)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 (五)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根据总经理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 (十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 监督检查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审计(稽核)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稽核工作, 监督检查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情况。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 监督检查公司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和管理机制情况。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召开四次, 每季度召开一

次，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可通过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被委托人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限。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六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二名，公司职工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一名，条件成熟时应引入独立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或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七章 经营管理层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按需设置。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在任职前获得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准。

**第六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六十二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十三条** 经董事会同意, 董事可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第六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业务或者活动的, 所有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六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 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六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



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经营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信贷业务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程序进行审批决策，核定成员单位授信额度，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审批的各类信贷政策，提高信贷决策水平和信贷资产质量的执行情况。

## 第八章 经营与管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决策、执行、监督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最大限度降低公司风险。

**第六十九条** 公司以“立足集团、服务集团、规范治理、稳健经营”为宗旨，以打造山东能源集团“金融服务平台、金融资源配置平台、资金风险防控平台”为定位，围绕“金融服务、资源配置、风险管控”三大核心能力建设，坚守“寓管理于服务，资金协同效益最大化”的经营理念，坚持专业化、企业化、集约化的发展方式，为山东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便捷、高效、富有特色的金融服务，加强对山东能源集团财务资金活动和金融资源的集中管控，促进山东能源集团金融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山东能源集团的资金风险防控能力，逐步发展成为一流的现代财务公司，为山东能源集团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化的卓越能源企业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和资金保障。

**第七十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确保国家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章及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第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要求，按照稳健经营的原则，制定和规范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和流程，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及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对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业务稽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七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规范化的工作流程，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以管理信息系统及风险控制系统为支撑手段，科学预警、防范和化解风险；发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稽核）委员会的监督检查职能，每年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按规定向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工作。

**第七十四条** 公司坚持内控优先和执业准入制度，在开展业务、创新业务品种前，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规定的从业人员任职资格和职业准入条件，择优录取业务人员。

**第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对所开办的业务进行电子信息化管理。

**第七十六条** 公司遵照中国银监会对财务公司监管指标的规定，规范业务经营活动。

**第七十七条** 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并按有关规定提取损失准备，核销损失。

**第七十八条** 公司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等管理的规定；经营外汇业务，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缴纳监管费。

**第八十条** 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百分之五十或者该股东对公司出资额的，应当及时向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者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成员单位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于每年的4月底前向中国银监会报送山东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名录，并提供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年度的业务经营状况及有关数据。

公司对新成员单位开展业务前，应当向中国银监会及时备案，并提供该成员单位的有关资料；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成员单位由于产权变化脱离山东能源集团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银监会备案，存有遗留业务的，应当同时提交遗留业务的处理方案。

## 第九章 财务与会计

**第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



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遵守审慎的会计原则，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外币计算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人民币记账，同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的折合率。

**第八十六条**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税收制度，依法纳税。

**第八十七条** 公司按规定向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非现场监管指标考核表及中国银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报表，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一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资料。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报送财务报表。

公司董事长对签署报送的上述报表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八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委托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公司上一年的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并于每年的4月15日之前将经董事长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送交各股东、报送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八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 弥补亏损；

(二) 按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

(三) 经股东会决议,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东红利;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或者累计亏损未弥补前, 不得分配利润, 上一个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可并入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第九十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第九十二条** 对公司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十章 劳动人事制度

**第九十三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山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劳动人事制度。

**第九十四条**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同职工的关系, 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和管理人员聘用制, 并建立员工考核奖惩制度。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 公司有权自主招收或者辞退员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制度、

养老保险制度和医疗保险制度。

**第九十五条** 公司依法成立工会。工会代表职工的利益。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九十六条**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 第十一章 与山东能源集团（母公司）风险隔离

**第九十七条** 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实行商业化运营，合规有序地开展工作。

**第九十八条** 公司对母公司的授信、资产转移、金融服务等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允原则，不优于对其他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九十九条** 公司与母公司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处理风险隔离与金融服务的关系。

## 第十二章 整顿、接管及终止

**第一百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中国银监会规定进行整顿：

- （一）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 （二）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百分之三十或者连续三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

(三)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规章。  
整顿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一百零一条**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公司整顿期间，公司按要求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更换或禁止更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暂停经营部分或全部业务活动；
- (三) 在规定期限内增加资本金；
- (四) 改变股权结构；
- (五) 公司重组；
- (六) 中国银监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经过整顿，符合下列条件的，经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同意，可恢复正常营业：

- (一) 已恢复支付能力；
- (二) 亏损得到弥补；
- (三) 违法违规行为得到纠正。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支付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和金融秩序的稳定时，依法接受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的接管或者重组。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后，予以解散：

- (一) 组建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解散，财务公司不能实现合并或改组；
- (二) 股东会会议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不需要继续存在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公司不能正常经营的。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解散或者被撤销时,母公司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由中国银监会公告。

公司接受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委派清算组成员并监督清算过程。

**第一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财产清偿顺序如下:(1)支付清算费用;(2)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3)缴纳所欠税

款；（4）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上述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编制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账册，制作清算报告，经注册会计师验证，报送股东会确认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后，缴销《金融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中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其他重要条款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只对所修改条款作出修正案。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应当报公司登记



机关备案。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公司章程的补充决议，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请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后即生效。修改、终止时亦同。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公司股东会。

（以下无正文）

---

抄 送：山东省人民政府，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山东银监局，济南市  
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中国财务公司协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非银部、信科部、统计部。 (共印 30 份)

---

联系人：历莎莎

联系电话：66279177

校对：历莎莎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



# 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整合之经济行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印章)：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整合之经济行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印章）：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15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整合所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

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22年8月15日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85号

##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鲁杰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56)、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田德岁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170114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9-08

年检信息：通过(2022-08-0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田德岁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8-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a.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谋华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40023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02-17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22）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王谋华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王谋华  
11140023



打印日期：2022-08-2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1000B2022000078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施资  
产整合项目

委托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邹城市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6日

1100000



委托人(甲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将双方的责任、义务及有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 **第一条 评估项目名称及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公正、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对下列资产进行评估:

项目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整合项目。

评估内容: 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双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如下: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第二条 评估目的和要求**

评估目的: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整合,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要求: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甲乙双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 **第四条 委托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评估所需要的资料、文件和信息数据。甲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债务人或其他方面的因素导致所需资料无法提供,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评估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及进行过程中提出。

3.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测和财产清查。
4. 按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5. 不干预乙方正常的评估工作程序。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对提供给甲方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如果因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提交评估所需要的基本资料，乙方有权延长提交报告时间；

3. 在评估过程中，甲方对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和评估目的提出重大修改，需要乙方调整工作内容，双方应另外协商评估收费和提交评估报告时间；

4.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所收评估费不予退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果因甲方在资料提供及相关已商定事宜的配合上有误，致使评估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 **第七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使用范围：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第八条 禁止转让**

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

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4.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条 知识产权保护

1.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经甲方同意乙方审核修改后的资料信息以及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成果,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2.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资料、图片等的权利之瑕疵担保义务。

#### 第十一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不含食宿费)为:人民币660,0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6%)非含税价格。

2.付款方式:转账汇款银行承兑汇票其他\_\_\_\_\_

3.付款时间、期限及比例: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出具后,支付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33.00万元;通过专家评审,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支付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33.00万元。

4.甲方支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甲方凭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返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方因违反本合同规定之保密义务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八条执行。

### 第十三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宋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谋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各项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双方应信守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 (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
- (2) 因不可抗力合同履行不可能。

4.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须采用书面形式。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6. 非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已实际支出的费用及所遭受的损失。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保密条款除外。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整合项目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签章)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王琛华
联系电话	13305379562	联系电话	13953199311
地址	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 门内大街28号凯晨 世贸中心东座F4
邮政编码	273500	邮政编码	100032
开户单位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邹城矿山 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 行
帐号	237703686613	帐号	0200219819200024 432
税务登记号	9137000016612237 4N	税务登记号	9111000010002682 2A
时间	2022年 月 日	时间	2022年 月 日